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